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李卫宁 陈忠逸 葛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